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委字（2022）051号

关于对《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等三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托，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整合修订的《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《无机盐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《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等三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按照《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组织相关人员对该三项征求意见稿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，于2022年10月1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给标准起草组或全国能标委秘书处。

化工行业联系人：周俊华

电话：13621272026

E-mail: pvc1990@126.com

钢铁行业联系人：郦秀萍

电话：010-62183391

E-mail: xp-li@163.com

TC 20 秘书处联系人：张巳男

电话：010-58811633

E-mail: zhangsn@cnis.ac.cn

附件 1：《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2：《无机盐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3：《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4：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2年8月1日

